

January 19, 2013
2013年1月19日

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No.9 Madian Donglu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8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Mail: zhangcy@sac.gov.cn
Fax: +86 10-82260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邮件: zhangcy@sac.gov.cn
传真: +86 10-82260679

Subject: Comments on Regulatory Measures on National Standards Involving Patents (Interim)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s)

主题: 对《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The 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 located in Arlington, Virginia, close by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is the largest associ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practition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We have approximately 14,000 members from law firms, government agencies, the judiciary, and academia, including many foreign members from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LA),位于弗吉尼亚州阿灵顿,相距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不远,是美国规模最大的知识产权从业者协会,拥有会员大约14,000多名,会员来自律师事务所、政府机构、司法机构和学术机构,其中许多会员为来自中国及其他国家的外国成员。

We commend 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SAC) on providing the public with the opportunity to comment on the recently-released Regulatory Measures on National Standards Involving Patents (Interim)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s). AIPLA appreciates the opportunity to provide the attached comments on the Regulatory Measures for SAC's consideration, and we hope this is a transparent and productive exchange of views on improving the Regulatory Measures to the benefit of all legitimate patent rights holders, domestic and foreign alike.

我们十分赞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贵委员会”)给予公众就最近发布的《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征求意见稿)发表意见的机会。AIPLA很高兴有机会提交其对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的意见(随附)供贵委员会审议。为国内外所有合法专利权持有人利益,我们希望这是有关改进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管理规定的透明及建设性地交换意见。

AIPLA'S COMMENTS ON
REGULATORY MEASURES ON
NATIONAL STANDARDS INVOLVING
PATENTS

AIPLA对《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
(暂行)》(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January 19, 2013

2013年1月19日

Page 2

If SAC has any questions, requires further information, or wants to discuss AIPLA's comments, or other Standards and patent issues, please let us know.

贵委员会如有任何疑问, 需要进一步信息或与AIPLA讨论我们的意见或其他标准及专利事务, 敬请告知我们。

Sincerely,



Jeffrey I.D. Lewis

President

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主席

Attachment: AIPLA'S COMMENTS ON REGULATORY MEASURES ON NATIONAL STANDARDS
INVOLVING PATENTS (INTERIM) (DRAFT FOR PUBLIC COMMENTS)

附件: 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对《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2013年1月19日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主题：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关于对《国家标准化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尊敬的张先生：

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LA)感谢您提供此机会，针对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SAC)在2012年12月19日发布的《国家标准化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2012年暂行规定)提供意见。AIPLA提供下列意见给您们参考。

简介

AIPLA是在美国成立的全国性法律协会，约有1万4千个会员，分布在律师事务所、公司、政府单位或学术机构。AIPLA代表所有在专利、商标、版权、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法律领域直接或间接执业的个人、公司和机构，我们的会员涉及世界各国或管辖权的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法事务，这些会员也广泛地参与中国相关知识产权事务，因此，AIPLA对于2012年暂行规定高度关注。

AIPLA很高兴看到，SAC考虑了2009年11月发布的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规定(暂行)》(2009年暂行规定)所提供的意见，以使2012年暂行规定更加接轨于许多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政策，这样的接轨有助于在不受限制地实施标准和激励创新投资之间建立一个平衡。

AIPLA赞许SAC在修订2012年暂行规定时，进一步采取步骤，以保护公共利益并同时保护专利权人权利。因为中国在世界经济上起着重要作用，对于中国标准化过程中会影响专利权人权益的法律、规则、办法和指南，AIPLA会员高度关注。标准制订和专利领域相当复杂，可能会影响到所有受益者之间的利益。2012年暂行规定显示，中国了解到标准化虽可被看作是有益于公众；知识产权私有权(在此指专利)和潜在投资回报，却也是吸引公司投入技术发展研发活动的重要因素。这些技术发展同时也为有效率、高品质标准化提供了根据。在2009年暂行规定中，无条件地提供合理无歧视的许可选择，并免除2009年暂行规定中的强制许可，将有促进创造有效率高品质的国家标准化。

AIPLA Comments on National Standards Involving Patents

AIPLA 对《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

(暂行)》(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January 19, 2013

2013年1月19日

Page 2

在认可并赞赏许修订 2012 年暂行规定以与世界接轨所做之努力同时, AIPLA 并对 SAC 有如下请求: (1) 阐明 2012 暂行规定的一些条款, 以使会员得更好理解中国标准化发展参与或促进者的义务, (2) 阐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词, 以使会员得以了解因参与或促进中国标准化发展的潜在法律责任, 和 (3) 提供 2012 年暂行规定所提到的文件, 以使会员和一般大众了解所有中国标准化相关的补充规则。

我们会员对於某些条款的理解: 有需要进一步阐明

以下是 AIPLA 会员对於 2012 年暂行规定中某些条款的理解, 我们首先针对因翻译模糊所致误解, 向您道歉。但是, 我们会员真诚地希望能够全面了解因参与或促进中国标准化发展时所可能承担的义务。

AIPLA 因此尊敬地要求 SAC 考虑我们对于以下条款的理解, 若我们的理解是错误的, 请提供并阐明这些条款的正确意义。

- “专利”: 2012 年暂行规定中所有使用的“专利”一词, 我们认为, 2012 暂行规定仅适用于中国专利和中国专利申请书。
- “有效”: 第一条第 3 款的“有效”一词, 我们认为, 是指现行有效的专利。
- 第三条的“专利”: 在我们看来, 2012 年暂行规定的修正是要反映 ITU-T/ITU-R/ISO/IEC 共同专利政策。AIPLA 认为, 第三条的“专利”定义和 IEC/ISO/ITU 针对 ITU-T/ITU-R/ISO/IEC 共同专利政策实施指南的附件 2(2012/04/23) 内所提专利定义相同, 也就是:

专利是指所有专利、实用新型和其他基于发明所生类似法律权利(包括其任何申请)所包含或确认的权利要求, 而且这些权利要求是实施以上文件中的发明必不可少的。必要专利是指实现一个具体的建议项目|可交付项目所必需的专利。
- 受移转人/受转让人: 我们相信, 第三条第 5 款是要专利权人和专利申请人告知受移转人或受转让人许可声明, 此条款可解释为:

当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移转或转让专利, 而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就此专利已向技术协会或负责单位提出许可声明,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应告知受移转人或受转让人此许可声明, 并要求受移转人或受转让人同意受此许可声明之约束。
- 强制性国家标准: 根据第四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AIPLA 的理解是, 第 1 款“强制性国家标准原则上不包括专利”, 就实际操作而言, 是指仅适用在无法取得许可的状况。此外, AIPLA 想说明其理解是, 共同协商应在许可人和受许可人之间进行。要最好地促进发明、竞争, 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发明所有人和使用人(即被许可人)必须能够自由协商所有许可条件, 以达到他们之间具体状况的平衡。这种协商在国际

AIPLA Comments on National Standards Involving Patents

AIPLA 对《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
(暂行)》(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January 19, 2013

2013年1月19日

Page 3

标准化上相当常见, 如见 ITU-T/ITU-R/ISO/IEC 共同专利政策。¹

- 惯例性许可条款: AIPLA 的理解是, 许可声明所提到的合理无歧视条款和条件, 可能包括其他惯例性许可条款, 如互惠条款。例如, 互惠条款²出现於 ITU-T/ITU-R/ISO/IEC 共同专利政策的专利说明和许可声明函内。AIPLA 想说明,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在承诺许可时通常都会寻求互惠许可和其他惯例性许可条款, 这是普遍的做法。

阐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IPLA 赞许 SAC 除去了 2009 暂行规定中的强制许可。但我们会员担心, 2012 年暂行规定第二条第 4 款仍订有法律责任:

- 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未按上述要求披露其所持有的必要专利,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被定义, 而且因为 2012 暂行订有许多解释方式(这一点对任何规则都有这种可能, 不是特别针对 2012 年的规定草案)。有关法律责任的措辞是那些参加中国标准的制定的 AIPLA 会员最关注的问题。

我们请求 SAC 从两个方面清晰地阐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首先, AIPLA 希望 SAC 能提供“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定义, 这样, 我们的成员才能了解如果发现可能面临承担法律责任时, 哪一些中国的法律可以适用的, 以及可能的赔偿。第二, 我们希望 SAC 澄清 2012 年规定草案的哪一些条款可能会引起“相应的法律责任”。

相关文件的获取途径

AIPLA 希望 SAC 能够提供 2012 年暂行规定提及的文件的获取途径, 以便澄清那些纯粹因为翻译所导致模糊的条款或规定。这些文件同时亦有助于我们的会员充分了解他们参与中国标准化所可能负担的义务。这些文件在第五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提及, 包括 GB/T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 涉及专利的标准和 GB/T 1 标准化工作导则。AIPLA 尊敬地建议提供对这些文件进行评论的机会也是有益的。

¹ “专利(许可、许可费等)细部条款由相关当事人决定, 且这些条款因案而异。国际电信联盟, ITU-T/ITU-R/ISO/IEC 共同专利政策, 见 <http://www.itu.int/en/ITU-T/ipr/Pages/policy.aspx>, 最后访问日 2013 年 1 月 10 日。

² ITU-T/ITU-R/ISO/IEC 共同专利政策内的专利说明和许可声明函定义互惠条款指“专利权人应仅必须以无偿或合理条件许可给那些也愿意以无偿或合理条件许可其专利的人”,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或 ITU-R 建议/ISO or IEC 标准专利说明和许可声明函, 见 <http://www.itu.int/oth/T0404000002/en>, 最后访问日 2012 年 4 月 23 日。

AIPLA Comments on National Standards Involving Patents

AIPLA 对《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
(暂行)》(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January 19, 2013

2013 年 1 月 19 日

Page 4

结论

AIPLA 感谢并赞赏 SAC, 不仅采纳并且主动征求各界对于国家标准化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的意见。

AIPLA 赞成最近美国司法部和美国专利和商标局政策声明:

从保护公众健康和安全到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和促进互补产品之间的兼容操作性, 标准设立以多种方式服务公共利益。兼容操作性标准的设立使得许多重要创新进入市场, 比如当今时代标志的复杂的通信网络和先进的移动计算设备³。

因此, AIPLA 相信, 标准化任务有利于消费者和公共利益。⁴

最后, AIPLA 再次感谢您提供这次机会得针对 2012 年暂行规定提供意见。

³ 美国司法部和美国专利和商标局, 关于在补偿涉及标准的必要专利时遵循授权公平/合理且无歧视许可承诺的政策声明, 第 3 点 (2013 年 1 月 8 日)。

⁴ 同上注, 第 8 点。